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170/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

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八月十一日第85/84/M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授予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一切所需權力，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長官 何厚鏗

更正

鑑於發現第162/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有一錯處，現根據第3/1999號法律第九條的規定，作出更正：

因此，上述批示的開始部份的原文為：

“根據現行之特許合同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應改為：

“根據現行之特許合同第十五條第一款”。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於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 何厚鏗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於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代主任 白麗嫻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批示摘要

Extractos de despachos

摘要自保安司司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作出的批示：

李錦昌工程師及呂錦雲學士——根據第25/2000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以及經六月八日第37/91/M號法令第二

Por despachos do Ex.^{mo} Senhor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de 8 de Julho de 2002:

Engenheiro Lee Kam Cheong e licenciada Loi Kam Wan — renovadas as comissões de serviço, pelo período de um ano, como